

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第四條 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，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，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。</p> <p>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應將志工接受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之內容與時數，及志工保險、服務之日期、時數與內容、獎勵、照片，登載於紀錄冊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紀錄冊之管理，建置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(以下簡稱全國資訊系統)。</p> <p>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第二項紀錄冊內容，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。但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(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)已建置地方資訊系統者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將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地方資訊系統後，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。</p>	<p>第四條 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，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，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。</p> <p>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應將志工接受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之內容與時數，及志工保險、服務之日期、時數與內容、獎勵、照片，登載於紀錄冊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紀錄冊之管理，建置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(以下簡稱全國資訊系統)。</p> <p>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第二項紀錄冊內容，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。但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(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)已建置地方資訊系統者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將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地方資訊系統後，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。</p> <p><u>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第四條第四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第四條第五項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